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110.02.24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花蓮縣政府109年8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149871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類別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 (以下簡稱運動服)。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運動服），運動服上衣須繡製本校校徽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

若因學生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得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加添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五、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

 六、便服日：每週三、週五為本校「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一、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編組如下：

|  |  |
| --- | --- |
| 委員 | 職稱 |
| 主席一名 | 校長 |
| 行政代表二名 | 學務主任 |
| 生教組長 |
| 教師代表一名 | 本校教師會會長(或代理人) |
| 家長代表一名 | 家長會代表(或代理人) |
| 學生代表二名 | 學生自治市長、副市長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

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

次。

捌、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